

Disclosure

D78

A股代码:600508 A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2008-02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上午 8:30 在上海市德路 79 号虹桥宾馆 2 楼会议厅举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4,044,044,5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208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雨忠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同意股数 464,044,044,52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上海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A股代码:600508 A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2008-03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8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30，公司在上海虹桥宾馆 2 楼会议厅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7 人，委托 4 人（其中：董事杨列克先生书面委托董事刘雨忠先生出席并表决，董事穆翔飞先生书面委托董事纪四平先生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濮洪九、王立杰二位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赵春华先生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刘雨忠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穆翔飞先生因职业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名张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 细则第一章第二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修订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为：代表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的经营情况、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细则中原第二章第七条“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作为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修订为“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业务，定期不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

汇报内审工作情况，配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应建立健全内审工作制度，保证内审工作正常进行。内审人员应具备注册会计师或中级会计师以上专业职称，或持有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证书”。

3. 对细则中第三章第八条相关内容作如下修订：

(1) 原“(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修订为“(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根据需要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2) 原“(五)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修订为“(五) 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提出对违规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建议”；

(3) 增加“(六) 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

(4) 原“(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修订为“(七)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 对细则中第四章相关内容作如下修订：

(1) 第十一条中增加“(六) 年度、半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内容，原“(六) 其他相关事宜”，修订为“(七) 其他相关事宜”；

(2) 第十一中增加“(五) 根据内审部门提供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于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前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内容，原“(五) 其他相关事宜”，修订为“(六) 其他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设部分机构和机构更名的议案

同意根据工作需要，增设柳州项目部、通风管理部，设备动力部更名为机电管理部。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06 年向控股子公司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人民币 3.5 亿元的委托贷款即将到期，为支持其发展，同意继续向该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 3 年，贷款利率参照国家银行同期利

率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第一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奇先生，男，1968 年 10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群众，1986 年 5 月参加工作。曾任上海市钢铁研究所项目经理，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投资银行高级项目经理，1997 年 1 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2003 年 6 月任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高级策划，2006 年 7 月任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投资资产组综合主管。

A股代码:600508 A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2008-04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1 时在上海市德路 79 号上海虹桥宾馆 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天森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监事应到 11 人，实到 8 人，委托出席 3 人（其中：朱泽虎先生委托张大霖先生、高道云先生委托井玉库先生、王明山先生委托刘冬生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监事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屯铝业”）继续发放委托贷款符合国家委托贷款业务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控股子公司大屯铝业继续提供期限为 3 年，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委托贷款，可以解决下属铝业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提高铝业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 2008-017
 转债简称:中海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08-017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海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50 号文”核准，于 2007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 20 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海转债”），代码为 110026，并于 2007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根据中海转债募集说明书关于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刊载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中海转债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经公司 2008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公司行使赎回权。

3、中海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期为 2008 年 2 月 28 日,2 月 29 日、3 月 4 日。

4、中海转债赎回登记日为 2008 年 3 月 26 日，赎回日为 2008 年 3 月 27 日。

5、中海转债赎回价格为 103.00 元 / 张（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中海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2.63 元 / 张。

6、赎回登记日（2008 年 3 月 26 日）收市之后未转股的中海转债将全部由公司赎回。

7、赎回款发放日为 2008 年 4 月 2 日。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50 号文批准，于 2007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 20 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海转债自 2006 年 1 月 2 日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股票简称“中海发展”，截至 2008 年 3 月 21 日，已有 1,587,385,000 元中海转债被本公司赎回。

根据中海发展《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期可转换期间内，如果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 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赎回条件：

在可转换股票期内，如果中海发展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 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2、赎回登记日：

在赎回条件满足后的一个交易日内，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上公告赎回条件以及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3、赎回相关事宜：

（1）2008 年 2 月 28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将赎回中海转债所募集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资金账户，同时计算投资者对应的中海转债数量；

（4）2008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资金划入各证券交易商资金账户，同时计算投资者对应的中海转债数量；

（5）2008 年 4 月 2 日，各证券交易商将款项划入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6）本公司在赎回条件满足后的一个交易日内，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上公告赎回条件以及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4、赎回款发放日：

在赎回条件满足后的一个交易日内，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上公告赎回款发放日。

5、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103.00+（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赎回比例。

6、赎回登记日：

在赎回条件满足后的一个交易日内，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上公告赎回登记日。

7、赎回款发放日：

在赎回条件满足后的一个交易日内，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上公告赎回款发放日。

8、赎回相关事宜：

（1）公司将在赎回条件满足后的一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上公告赎回条件以及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9、赎回相关事宜：

（1）公司将在赎回条件满足后的一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上公告赎回条件以及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10、赎回相关事宜：

（1）公司将在赎回条件满足后的一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上公告赎回条件以及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11、赎回相关事宜：

（1）公司将在赎回条件满足后的一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上公告赎回条件以及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12、赎回相关事宜：

（1）公司将在赎回条件满足后的一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上公告赎回条件以及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13、赎回相关事宜：

（1）公司将在赎回条件满足后的一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上公告赎回条件以及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14、赎回相关事宜：

（1）公司将在赎回条件满足后的一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上公告赎回条件以及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15、赎回相关事宜：

（1）公司将在赎回条件满足后的一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上公告赎回条件以及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16、赎回相关事宜：

（1）公司将在赎回条件满足后的一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上公告赎回条件以及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17、赎回相关事宜：

（1）公司将在赎回条件满足后的一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上公告赎回条件以及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18、赎回相关事宜：

（1）公司将在赎回条件满足后的一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上公告赎回条件以及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19、赎回相关事宜：

（1）公司将在赎回条件满足后的一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上公告赎回条件以及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20、赎回相关事宜：

（1）公司将在赎回条件满足后的一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上公告赎回条件以及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21、赎回相关事宜：

（1）公司将在赎回条件满足后的一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上公告赎回条件以及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22、赎回相关事宜：

（1）公司将在赎回条件满足后的一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上公告赎回条件以及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23、赎回相关事宜：

（1）公司将在赎回条件满足后的一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上公告赎回条件以及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24、赎回相关事宜：

（1）公司将在赎回条件满足后的一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上公告赎回条件以及赎回对公司的影响。